证券代码：688795　　证券简称：摩尔线程　　公告编号：2026-038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建中先生《关于提议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建中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建中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建中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建中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建中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8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计划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下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443,4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5%，最高成交价为40.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667.0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3、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a)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b)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a)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b)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c)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0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公司206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杨延安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2人，代表股份154,754,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9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2,475,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3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0人，代表股份2,27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0人，代表股份2,27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0人，代表股份2,27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9%。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李建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4,211,027	99.6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35,562	76.14%	
1.02	选举郑树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4,207,708	99.6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32,243	75.99%	
1.03	选举康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4,201,700	99.6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26,235	75.73%	
1.04	选举黄张洪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4,185,524	99.6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10,059	75.02%	
1.05	选举乔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4,185,626	99.6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10,161	75.02%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董南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4,207,703	99.6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32,238	75.99%	
2.02	选举杨冠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4,201,223	99.6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25,758	75.71%	
2.03	选举李永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4,216,536	99.6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41,071	76.38%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总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4,534,665	99.8576%	185,000	0.1195%	35,300	0.022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59,200	90.3356%	185,000	8.1158%	35,300	1.5486%	0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4,534,665	99.8576%	185,000	0.1195%	35,300	0.022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59,200	90.3356%	185,000	8.1158%	35,300	1.5486%	0	

提案1、提案2已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建峰先生、郑树军先生、康彦先生、黄张洪先生、乔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董南雁先生、杨冠军先生、李永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陈思怡律师及王阳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与连贯性，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在公司206会议室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3.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康彦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康彦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7人）

召集人：康彦（董事长）

组成人员：李建峰、郑树军、乔丰、黄张洪、张雪华、杨冠军（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3人）

召集人：李永宁（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康彦、杨冠军（独立董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召集人：杨冠军（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乔丰、董南雁（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张洪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顾亮先生、潘海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顾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顾亮先生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

联系电话：029-86968418

传真：029-86968416

电子邮箱：l.gu@c-wmm.com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虹女士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

联系电话：029-86968418

传真：029-86968416

电子邮箱：xbclzqb@163.com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合规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浩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合规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2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合规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保障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连贯性，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召集人，并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合规部负责人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董事长：康彦先生

董事：李建峰先生、郑树军先生、乔丰先生、黄张洪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张雪华女士

独立董事：董南雁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杨冠军先生、李永宁先生

上述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3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且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7人）：

召集人：康彦（董事长）

组成人员：李建峰、郑树军、乔丰、黄张洪、张雪华、杨冠军（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3人）：

召集人：董南雁（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郑树军、李永宁（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3人）：

召集人：李永宁（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康彦、杨冠军（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召集人：杨冠军（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乔丰、董南雁（独立董事）

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合规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1.总经理：黄张洪先生；

2.副总经理：顾亮先生、潘海宏先生；

3.财务负责人：刘咏先生；

4.董事会秘书：顾亮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杨虹女士；

6.审计合规部负责人：唐浩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合规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秘书顾亮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完成换届选举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杨延安先生、董事王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杨延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梁向红直接持有40,000股公司股份，王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仍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履行义务。杨延安先生和王枫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董事会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

2.联系电话：029-86968418

3.传真：029-86968416

4.董事会秘书电子邮箱：l.gu@c-wmm.com

5.证券事务代表电子邮箱：xbclzqb@163.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

一、董事简历

康彦先生简历：康彦，男，汉族，1979年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06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控股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助理，市场营销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西部材料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控股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22年8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5年6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西材精铸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11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瑞福莱钨钼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5月至今兼任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兼任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兼任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11月至今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院长助理，202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康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康彦先生除在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建峰先生简历：李建峰，男，汉族，1981年生，中共党员，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06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四厂厂长助理、副厂长(主持工作)、厂长，低温超导线材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常务副院长。2022年5月至今兼任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兼任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党委书记，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建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建峰先生除在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树军先生简历：郑树军，男，汉族，1972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网络信息中心副主任，西部材料公司第十四党支部副书记、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党群工作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党群工作处处长、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2021年3月至今兼任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兼任西安泰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党委副书记，2023年2月至今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工会主席，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郑树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树军先生除在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乔丰先生简历：乔丰，男，汉族，1981年生，中共党员，硕士。历任航天六院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2025年9月至今任航天六院财务部部长、财务共享中心主任。2023年9月至今兼任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至今兼任西安航天发动机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乔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乔丰先生除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张洪先生简历：黄张洪，男，汉族，1979年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09年5月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2009年7月入职。2011年被公司聘为首席青年技术专家。历任西部材料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科技管理部部长，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控股子公司西安西材三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西材三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6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西材精铸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瑞福莱钨钼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张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雪华女士简历：张雪华，女，汉族，1982年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西部材料公司计划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计划管理部部长兼市场部部长、运营管理部部长兼信息管理部部长、机关第二党支部书记。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联合技术中心主任、联合技术中心党支部书记；2023年7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6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西材精铸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雪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南雁先生简历：董南雁，男，汉族，1978年生，中共党员，博士。曾任煤炭科学研究院西安研究院会计，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煤业新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教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9月至今兼任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独立董事，2025年10月至今兼任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董南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冠军先生简历：杨冠军，男，汉族，1977年生，中共党员，博士。国家级领军人才，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2002年起任教于西安交通大学。2023年1月至今任咸阳瞪羚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凯伏绿能（西安）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西安勤能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西安凯伏新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咸阳紫瑞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冠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永宁先生简历：李永宁，男，汉族，1963年生，中共党员，博士。2005年至2019年任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7年至今任西北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学科带头人，导师组组长；2012年至今任西北政法大学西部地区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博士研究生导师；2024年至今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博士研究生导师。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永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张洪先生简历：黄张洪，男，汉族，1979年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09年5月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2009年7月入职。2011年被公司聘为首席青年技术专家。历任西部材料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科技管理部部长，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控股子公司西安西材三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西材三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6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西材精铸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瑞福莱钨钼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张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顾亮先生简历：顾亮，男，汉族，1968年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办公室主任、资产运营处处长，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西部材料公司财务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3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201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顾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海宏先生简历：潘海宏，男，汉族，1980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西部材料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证券法律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综合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7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7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潘海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咏先生简历：刘咏，男，汉族，1978年生，中共党员，会计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8年5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庄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3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西材三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瑞福莱钨钼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刘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虹女士简历：杨虹，女，汉族，1979年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经济师。200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西华师范大学政法系教师；2008年7月进入西部材料证券法律部工作，历任公司证券法律部副部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杨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审计合规部负责人简历

唐浩先生简历：唐浩，男，汉族，1974年生，中共党员，硕士。历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财务部会计、科长，西部材料公司行政人事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审计合规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唐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审计合规部负责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3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表决，会议选举张雪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张雪华女士将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任期一致。

张雪华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本人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雪华女士简历：张雪华，女，汉族，1982年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西部材料公司计划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计划管理部部长兼市场部部长、运营管理部部长兼信息管理部部长、机关第二党支部书记。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联合技术中心主任、联合技术中心党支部书记；2023年7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6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西材精铸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雪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